**关于加大中小型企业扶持服务力度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应成钊

附议代表：张宝昌 张建锋 丁伯灿 陆烁妮 张 杰

去年11月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，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。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，结合我市“政企同心、你我同行”服务企业专项行动，市政府需继续加大对中小型企业扶持及服务力度，促进我市中小型企业的健康发展和全面提升，帮助解决这些企业在生存与发展中所遭遇的“瓶颈”困难问题。

一、我市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现状

中小型民营企业的发展决定了我市经济发展的活力，也关系到我市社会稳定的全局。市里相关部门也出台过各种政策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如：“规范民间借贷，提升政府服务”等各项有力的政策措施，切实为中小企业的生存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。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目前，中小型企业正处在一个非常困难的时期：投资环境状况堪忧、用工成本上升、资金成本上升、原材料进价和经营成本上升及市场萎缩等一系列困难，把中小企业推进了高成本时代。加之，高税费状态有增无减。而中小企业量大面广，本小利薄，禁不起各种危机的冲击，造成大批中小企业亏损，致使大部分中小企业难以生存和发展。特别是有些规模的中小企业负担过重，甚至达到了破产的边缘。

二、加大对中小型企业扶持及服务的建议

纵观企业的发展，一般是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，从弱到强的过程中逐渐发展壮大的。为使我市的中小企业既能巩固，又可持续发展，提以下几点建议：

 **（一）“政企同心”落实结对制度加大服务力度。**建议政府加大服务力度，落实领导结对企业制度，过问企业运作情况，掌握企业困难所在，主动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，并鼓励企业家要增强克服困难的信心与决心。微小企业或家庭作坊，落实村主要领导结对制度，帮助解决客观存在的问题。

 **（二）“你我同行”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。**建议政府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核查关，因正常生产所发生的资金周转困难问题，应扶持中小型企业有适量的应急贷款。如出台“企业民间集资制度”，以一批次（一单订单或合同）的总值和尚未抵押出去的资产值按比例确定为“民间集资”的数额与使用（还款）时间。这样既能扼制业主透支冒险发展，又可避免拖延还资打官司账户被冻结致倒闭的恶性结果，同时还能增进社会的和谐稳定。

 **（三）制定“土地限时租用制度”。**中小企业，特别是小型企业，既不上规模，又不进名次，经济实力有限。这些企业的规模与经济状况不能进入工业园区或高新开发区，而在周围拓展又有诸多的条件限制。建议政府可制定“土地限时租用制度”，根据中小型企业的缴税和用工情况，配置土地租用面积，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瓶颈难题。

**（四）推动科技创新，加大优惠扶持力度。**创新发展是可持续性发展的不竭动力，不管是在当下还是在未来，都是企业自我发展壮大的唯一途径。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，无论是引进的新科技产品，或是自主研发的高科技产品，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部分应当听取企业汇报，并组织专家（必要时可邀请大学专业教授或专业人士进行调研论证分析），根据科技含量和可行性程度，予以重视、奖励，并督促推进研发与生产。